|  |  |
| --- | --- |
| 學生獎懲實施要點 | |
| 修改前 | 修改後 |
| 六、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ㄧ者，記嘉獎：  (一)服裝儀容經常整潔合於規定足為同學模範者。 | 六、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ㄧ者，記嘉獎：  (一) 熱心主動協助行動不便同學足為同學模範者。 |
| 九、有下列事項之一者，記警告：  (一) 未按服裝穿著規定，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九、有下列事項之一者，記警告：  (一) 未穿著可供辨識為本校學生之服裝進入校園，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 (十) 不按時繳交週記或作業，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十) 不按時繳交校內行政文書資料，影響他人權益，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 十、有下列事項之一者，記小過：  (一) 未按服裝穿著規定，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 | 十、有下列事項之一者，記小過：  (一) 未穿著可供辨識為本校學生之服裝或借穿繡有他人學號或姓名之衣物，影響他人權益受損或情節嚴重者。 |
| (二十四) 攜帶或嚼（吸）食檳榔、香煙或喝酒、賭博行為，情節尚非重大者。 | (二十四) 校園內及校外攜帶或嚼（吸）食檳榔、香煙(含電子菸)或喝酒、賭博(3C產品簽賭)行為，情節尚非重大者。 |
|  | 新增 (三十九)校外表現或行為不端而有 毀損校譽，情節尚非重大者， |
| 十一有下列事項之一者，記大過：(十八) 攜帶或嚼（吸）食檳榔、香煙或喝酒、賭博行為，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 | 十一有下列事項之一者，記大過：  (十八) 校園內及校外攜帶或嚼（吸）食檳榔、香煙(含電子菸)或喝酒、賭博(3C產品簽賭)行為，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 |
|  | 新增 (二十五)校外表現或行為不端而有毀損校譽，情節嚴重者。 |
|  | 新增 (二十六) 蓄意破壞學校師長、同學交通工具（車輛、腳踏車）、私人物品，經查屬實者。 |